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6-048
债券代码:136198 债券简称:16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人民币(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人民币(含税)

A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3元人民币,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的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人民币(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人民币(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除息日:2016年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9日
本公告不适用于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043)刊登在2016年6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股本总数2,688,910,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87,340,477.54元人民币(含税),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84%。其中A股股本为1,923,016,618股,本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634,595,483.94元(含税)。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性质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33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9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时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33元人民币。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97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三、相关安排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2、除息日:2016年7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9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730908 转 7058、7032 分机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联系地址: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7楼
邮编:200020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新增苏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7月12日起,新增苏宁基金销售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01,B类:00070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臻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二、通过苏宁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苏宁基金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股)/260202(B股))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16);
(11)景顺长城优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四季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6)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7)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8)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19)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股)/000381(B股));
(20)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1)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41);
(22)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3)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4)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5)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6)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7)景顺长城沪深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28)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29)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30)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31)景顺长城景源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65,C类002066);
(32)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
(33)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44)

本次新增开通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01,B类:000707)与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2、本公司在苏宁基金销售的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优选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申购状态。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苏宁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5、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com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39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数量	475,825,014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73.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悦女士、董陈连勇先生、董董文秀先生、董陈陈露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晓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7,154,869	100,000	0
合计	117,154,869	100,000	0

2、议案名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7,154,869	100,000	0
合计	117,154,869	100,000	0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3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7月6日,华夏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8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7%)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期限至2018年6月13日止。华夏投资于201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7月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9,8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9,84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0股。华夏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844,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9,84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0股。

二、公司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投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华夏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6-04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2016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等相关公告。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落实。截至本公告日,因个别问题涉及海外公司事项较多,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涉及的工作量比较大,公司仍在积极进行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在准备回复《重组问询函》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及各方将就尽早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公司预计不晚于2016年7月15日披露本次《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6-04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2、召开时间:2016年7月1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2016年7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15:00至2016年7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刘毅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79,862,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574%。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79,840,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5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529,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6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2,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2,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2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2,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 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29,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石河子三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中,同意13,52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旭律师、申文浩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6-0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发布《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编号,临时2016-02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6]1166号文核准。
一、发行规模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不超过10,000万张(含不超过5,000万张超额配售行权额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三、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0,884,150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90,173万元(2013、2014年和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四、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50%-3.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录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

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7月12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2016年7月13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七、新质押回购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进行新质押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九、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参考刊登在2016年7月11日(T-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有关本期债券的其他事宜,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6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圆全审字[2014]00077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聊城龙大在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聊城龙大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聊城龙大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聊城龙大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银行账户转账。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5.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6-01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拟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截至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收市时,青啤集团通过自身和一致行动人共计增持人民币10,599万元增持了公司A股和H股股份共计0.25%的A股和H股股份。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啤集团通知,确定截至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时(7月9日为星期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休市),青啤集团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增持实施前,青啤集团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413,067,55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58%。除本次增持外,青啤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截至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收市时,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青啤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6年7月8日,公司接到青啤集团通知:截至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时止,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青啤集团通过自身和一致行动人共计增持人民币10,599万元增持了公司A股和H股股份共计3,380,5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5%。本次增持后青啤集团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30.83%。
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